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獎遴選審查作業要點

94年0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6年0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附件

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表揚在校期間熱心服務社會人群、著有績效之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獎遴選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曾擔任各系系學會或班級幹部且熱心服務者。
- (二) 曾擔任學生會或社團幹部且熱心服務者。
- (三) 曾擔任校內無給職服務性委員會幹部且熱心服務者。
- (四) 曾擔任校外社會服務義工工作，熱心服務或特殊優良服務表現者。

三、名額：

- (一) 各學系畢業班每班一名(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定)
- (二)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若干名(不超過十名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申請名單不得與各系核定名單重複)

四、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推薦：符合申請資格，得由本校師長二人或同學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。受推薦者應備妥推薦表、積分表(格式及積分認定標準如附件)，及相關佐證資料於畢業典禮一個月前(以公告時間為主)，送交各學系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審。
- (二) 初審：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所屬單位應視其實際服務事蹟，依據「服務獎遴選申請積分認定標準」審查申請人相關資料，於畢業典禮三星期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初審推薦人選參與複審。
- (三) 複審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(四) 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者，最低錄取標準為三十分，積分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獎勵：經核定之獲獎同學，於該年度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

於114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
由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

114年12月31日公告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獎遴選申請積分認定標準

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9年1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4年3月3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附件

114年1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服務事蹟	給分最高標準	初審單位
<b>第一類</b>		
1. 擔任系學會會長	每一學年 12 分	所屬 各學系
2. 擔任系學會副會長	每一學年 10 分	
3. 擔任系學會一級幹部	每一學年 8 分	
4. 擔任班代	每一學期 6 分	生活 輔導組
5. 擔任班級幹部	每一學期 4 分	
<b>第二類</b>		
1. 擔任學生會會長	每一學年 18 分	課外活 動指導組
2. 擔任學生議會議長、畢委會會長;學生會副會長	每一學年 14 分	
3. 擔任社團長	每一學年 12 分	
4. 擔任學生會一級幹部; 學生議會議副議長、畢委會副會長、副社團長	每一學年 10 分	
5. 擔任社團、學生議會、畢委會一級幹部; 學生會二級幹部	每一學年 8 分	
6. 擔任本校主辦之跨校性活動的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5 分	
7. 擔任本校主辦之跨校性活動的副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4 分	
8. 擔任本校委辦之全校性活動的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4 分	
9. 擔任本校委辦之全校性活動的副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3 分	
<b>第三類</b>		
1.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	系級、院級、校級委員會每學期 1 分， 最高總採計 8 分	業務 相關單位
2. 擔任校內不支薪服務性義工	每 20 小時計 1 分，未滿 1 分部分，依 四捨五入方法處理計分，每學期最高 5 分。(同一年度的活動，若無法劃分學 年度，則只能認列於前一個學年度)	
3. 擔任校外社會服務義工工作	每 15 小時計 1 分，未滿 1 分部分，依 四捨五入方法處理計分，每學期最高 7 分。(同一年度的活動，若無法劃分學 年度，則只能認列於前一個學年度)	課外活 動指導組
<b>第四類</b>		
曾獲服務性質類國際性表揚者(新增)	1 次 10 分，每個學期最高 30 分	業務 相關單位
曾獲服務性質類全國性表揚者(新增)	1 次 5 分，每個學期最高 15 分	業務 相關單位
曾獲服務性質類區域性表揚者(新增)	1 次 3 分，每個學期最高 9 分	業務 相關單位
若為團體競賽僅敘獎人員給予加分(新增)	1 次 2 分，每個學期最高 6 分	業務 相關單位
<b>第五類</b>		

1. 特殊優良服務表現	此類申請人須附 1 封本校師長推薦信詳述優良事蹟，並由 20 名同學聯名推薦，直接提由複審委員會評定加分。
2. 其他	特殊服務表現經委員會決議加分者。

備註：所有服務事蹟憑佐證文件認證